#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9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(192115 号) 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 提交的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 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,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 干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 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 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

